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拟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事前认可并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同意将《关于控股子

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草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该笔借款将用于百草医药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5-10%。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事前认可并同意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本次为德清御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解决了御隆旅游经营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大健康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同意以其个人资产及信用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黄轩珍

袁 彬

2016 年 12 月 26 日